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醫務管理系碩士資格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0 日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醫務管理系組織章程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醫務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 碩士資格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會職責以審查本系碩士生論文題目之專業領域、督促論文撰寫進度及精進論文品質，輔導學生順利完成學業。本會委員由五位委員組成，除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外，系上全體教師於每學期期初遴選四位委員，本會由系主任任命 1 人為召集人。每位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第三條 審核碩士生申請論文計畫書口試與學位口試之書面資料，並於每學期召開審查會議。
- 第四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歷史沿革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31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